

中国经济伦理学年鉴
(2002—2003)

Chinese

Ethics

Economy

Yearbook

王小锡 主编

中国经济伦理学年鉴

— CHINESE ECONOMY ETHICS YEARBOOK —

(2002—2003)

王小锡 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Chinese Economy Ethics Yearbook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伦理学年鉴 (2002—2003) /王小锡主编.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81101-653-6/B · 45

I. 中... II. 王... III. 经济学:伦理学—中国—2002～
2003—年鉴 IV. B8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6255 号

书 名 中国经济伦理学年鉴(2002—2003)
主 编 王小锡
责任编辑 健 夫 徐 蕾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E - mail nspzbb@njnu.edu.cn
照 排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通达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2
字 数 399 千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1101-653-6/B · 45
定 价 72.00 元

出 版 人 闻玉银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中国经济伦理学年鉴

(2002—2003)

编委会主任：罗国杰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俊人	王小锡	王泽应	韦 森	龙静云	李 健
李兰芬	李建华	刘云林	刘可风	乔法容	朱贻庭
张之沧	陈 真	陈 瑛	陈泽环	吴潜涛	陆晓禾
周中之	罗国杰	郭广银	郭建新	高兆明	夏伟东
唐凯麟	钱焕琦	曹孟勤	章海山	焦国成	葛晨虹
樊和平					

主编：王小锡

执行编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淳	王露璐	刘 琳	李玉琴	李志祥	汪 洁
陈继红	张 霄	周 莉			

组织编辑：经济伦理学研究所

编辑说明

为了全面系统展示我国经济伦理学的发展状况和发展历程,总结我国经济伦理学的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成就,促进国内国际的学术交流,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和南京师范大学共建的经济伦理学研究所决定编辑出版从2000年起的《中国经济伦理学年鉴》。

《中国经济伦理学年鉴》的编写得到中国伦理学会名誉会长、我国著名伦理学家罗国杰教授的鼎力支持,欣然担任编委会主任,并亲自审定了《中国经济伦理学年鉴》的编写计划。

《中国经济伦理学年鉴》从2000年起补编出版。《年鉴》的内容主要包括学者介绍、学术成果简介、学术活动、资料索引等。尽管我们力图通过与作者的共同努力,期望《中国经济伦理学年鉴》以较完美的形态出现在作者和读者面前,但《中国经济伦理学年鉴》的编写工作十分复杂,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相关同仁谅解。为了能使《中国经济伦理学年鉴》成为我国经济伦理学最系统、最权威的学术信息库,我们今后将设置专门栏目,补充介绍以往疏漏的学术信息。同时,在开始几卷介绍的学者主要是与经济伦理学研究有一定关系的学者,且暂时限在教授和研究员层面。为充分发挥《中国经济伦理学年鉴》的学术信息平台的作用,促进伦理学界乃至人文社会科学家的广泛交流,今后将逐步扩大学者介绍范围。考虑到学者们的学术信息在不断变化,我们还将以较固定的周期轮番介绍我国伦理学界的学者。《中国经济伦理学年鉴》主要反映我国经济伦理学发展的状况,为更有利于学科之间的交流,今后还将设置“伦理学前沿”等栏目。

《中国经济伦理学年鉴》内容凡涉及学者介绍,按姓氏笔画排序;凡涉及学术信息,则按时间先后排序。

《中国经济伦理学年鉴》的编撰得到学界同仁的真诚关注和大力支持;《中国经济伦理学年鉴》的编撰过程中,研究生王潇、尹明涛、刘小欣、张瑞华、武桂贤、陶涛、黄播等协助执行编辑做了大量的辅助工作,《中国经济伦理学年鉴》的出版有他们的辛劳;《中国经济伦理学年鉴》的编撰与出版始终得到南京师范大学“211工程”重点建设项目和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由衷地表示谢意。

CONTENTS

学者名录

万俊人	(1)
韦 森	(2)
王泽应	(3)
王福霖	(4)
朱贻庭	(5)
龙静云	(6)
刘可风	(7)
刘湘溶	(7)
李建华	(8)
李培超	(9)
乔法容	(10)
乔洪武	(12)
陈 瑛	(12)
宋希仁	(13)
张海仁	(13)
吴潜涛	(14)
张怀承	(15)
郭广银	(16)
候惠勤	(16)
夏伟东	(17)
唐凯麟	(18)
章海山	(19)
焦国成	(20)
葛晨虹	(20)
樊和平	(21)

学者介绍



万俊人，1958年7月1日生于中国湖南省岳阳市。198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哲学系，同年考入北京大学哲学系，师从周辅成学习伦理学。1986年获伦理学硕士学位，同年留北京大学哲学系执教。1987年破格晋升讲师。1990年破格晋升副教授。1992年破格晋升教授，同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8年被遴选为西方哲学和伦理学博士生导师。1991年获“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称号。1993年被选为“北京大学首批跨世纪学术骨干人才”。1999年受聘于清华大学，奉命复建清华大学哲学系，入选“清华大学‘百人工程’”。2000年出任清华大学哲学系主任，兼任人文社会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清华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教授提名委员会委员。2002年获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学术研究)”。曾先后四次赴美国哈佛大学哲学系和哈佛—燕京学社做高级访问学者和“福布赖特访问学者”(1993—1994,2000,2002,2005—2006)。兼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评审委员会哲学组评审专家，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00—2005)，教育部同等学力研究生考试专家命题小组哲学组两组长之一，国家图书奖评审专家，教育部留学基金评审专家；先后被聘为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山大学国家重点学科研究基地兼职研究院或兼职教授，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与中华民族精神国家研究基地”兼职研究员、基地学术委员会主任，武汉大学、中南大学、黑龙江大学、湘潭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十多所高校的兼职教授，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市人文社会科学”特聘教授，“伦理学前沿丛书”(人民出版社)主编，“政治哲学丛书”(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主编，“清华哲学研究系列”、“清华哲学年鉴”主编，《中国学术》、《哲学动态》、《世界哲学》、《孔子研究》、《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等多家杂志学术编委。

迄今为止,万俊人已经出版《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上、下卷)等学术专著16部,《道德语言》、《政治自由主义》等学术译著18部(卷),在海内外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近200篇。在他近年的研究及作品中,经济伦理占据了重要的位置,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万俊人是国内伦理学界较早关注并研究经济伦理问题的学者之一。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他率先在高校开出“经济伦理研究”的研究生专业课程,并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等杂志上发表了《论市场经济的道德维度》(中英文)、《市场经济与政治民主》等一系列主题论文。2000年,他的《道德之维——现代经济伦理导论》出版,该书从学理知识的角度对“经济伦理”作出了系统的理论阐释,构建了一个较为完备的经济伦理的理论体系,提出了市场经济的内在道德合理性理解和外在伦理学批判的综合型经济伦理观等一系列新观点,被视为一本兼具经济伦理专业教科书和理论研究特色的范例之作。2003年,他的“经济伦理研究”课程讲授内容被团结出版社直接录音整理出来,纳入该出版社的“名校名师讲堂丛书”正式出版,该书是以通俗口语化的方式,把大学课堂的讲授内容推广到社会大众阅读层面的有益尝试,收到社会大众及文化界的好评。此外,万俊人还围绕着经济伦理与制度伦理、经济伦理与政治民主和公共管理理论等交叉研究领域,发表了一系列学术论文,提出了许多具有开拓性的理论见解。万俊人认为,经济伦理应当置于人类社会实践价值(意义)之整体框架中予以考察,他特别重视从经济伦理和政治伦理这两个当今最重要的应用伦理学研究知识立场来看待现代市场经济本身的道德合理性和它内在的多种伦理意义。万俊人的经济伦理研究不仅具有鲜明的中国当代之经济经验背景,同时也具有较为广阔的国际知识视野和理论的开放性,因而,受到国内伦理学、经济学和管理科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的关注,也对一些经济部门或企业产生了积极的实际影响。



韦森,原名李维森,1953年10月生,籍贯山东,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1982年获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87年受联合国资助,到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家发展研究中心留学。1989年获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硕士学位。1995年获悉尼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并随后在澳洲大学任教。2000年至2001年曾为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正式访问教授。2001年回国正式任教复旦大学经

济学院。2006 年曾作为合作研究者到哈佛—燕京学社做短期研究。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韦森曾在国内外著名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百余篇,并经常在国内有影响的报刊上撰写专栏文章和学术随笔。韦森的主要研究领域为制度经济学和比较制度分析,对哲学、伦理学、法学、政治学、人类学、语言学、社会学以及宗教神学等学科也有着广泛的研究兴趣。学术专著主要有《社会制度的经济分析导论》、《经济学与伦理学:探寻市场经济的伦理维度与道德基础》、《文化与制度》、《经济学与哲学:制度分析的哲学基础》。韦森的个人随笔集有《难得糊涂的经济学家》、《经济学如诗》和《思辨的经济学》,主要译校著作有米勒的《管理困境:科层的政治经济学》、盖尔的《一般均衡的策略基础》、肖特的《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宾默尔的《博弈论与社会契约》、鲁宾斯坦的《经济学与语言》及《个人策略与社会结构:制度的演化理论》等,并为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策划并主编了“当代制度分析前沿译丛”和“经济社会思想名著译丛”等多套丛书。2005 年与汪丁丁和姚洋合著的《制度经济学三人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王泽应,1956 年 11 月生,湖南祁东人,哲学博士。现为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伦理学研究》副主编。兼任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委员和哲学系支部书记,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特约研究员,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伦理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管理科学院兼职研究员(长期)。1982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政治系政治教育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伦理学专业,获哲学硕士学位。1998 年在职获哲学博士学位。1993 年 3 月被评为副教授,1997 年 7 月被评为教授,1999 年 9 月被遴选为伦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

王泽应长期从事伦理学专业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任教过“伦理学原理”、“现代西方伦理学”、“应用伦理学”、“经济伦理学”和“思想道德修养”等课程。已出版《现代新儒家伦理思想研究》、《自然与道德——道家伦理道德精粹》、《义利并重与义利合——社会主义利观研究》、《道莫盛于趋时——新中国伦理学研究 50 年的回溯与前瞻》、《义利观与经济伦理》等著作 20 部(其中独著 10 部,合著 3 部,外文译著 1 部,古文今译类 2 部,主编教材 4

部),参编著作11部,在《中国社会科学》、《北京大学学报》、《哲学动态》、《光明日报》、《孔子研究》、《高校理论战线》、《道德与文明》等刊物发表《论东亚地区经济发展的伦理动因》、《从伦理学的角度看公平》、《论中国传统德育思想的基本特征》、《新世纪伦理学的特质及其建构》、《论社会主义利观的本质内涵》等学术论文130余篇。担任《哲学大词典》、《伦理学大词典》、《20世纪中国学术大典·哲学卷》等大型工具书编委,参与修改《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并新撰“应用伦理学”等20余条词目。独立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3项,教育部重点课题1项,湖南省社会科学研究课题2项。曾获首届全国中青年哲学工作者最新成果奖,湖南省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二等奖等多项科研奖励;获湖南师范大学教学最佳奖(全校2人)、湖南省“精彩一课”一等奖、湖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特等奖(主要参加者)、湖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主持)和第五届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主要参加者,排名第三)等多项教学奖励。1998年被评为湖南省思想品德系列优秀教师。2002年5月获湖南省首届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称号。曾赴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日本爱知学院大学、韩国忠州大学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作学术访问。主要事迹被收入《北大人》、《中国社会科学家》(英文版)、《中国高等教育专家名典》和《世界名人录》等辞书。



王福霖,1934年10月生,浙江杭州人。195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本科学历。先后在武汉大学哲学系和武汉轻工业学院政治教研室任教。“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武汉印染厂工作近8年。“文革”结束后,中央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调入学校任教。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哲学政治学系伦理学教研室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伦理学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伦理学会理事,武汉市伦理学会会长,中国商业文化研究会理事,湖北省家庭、婚姻、妇女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社会学会副理事长。先后出版了《竞争与道德》、《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简要》、《财经伦理学概论》、《职业道德概论》、《中国革命道德》(教育修养卷)等学术著作和教材多部,发表《论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伦理精神》等学术论文多篇。

主要从事伦理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1979年,中央有关部门决定恢复伦理学学科建设,并积极准备在高校开设课程,王福霖被选派参加了1980年中国人民大学举办的伦理学研讨班进修。返校后,旋即在政治系77级开

设专题,78 级开设完整的一门课程,成为中国最早开设伦理学课程的三所学校之一。此后又先后为华工、华农、地大、水利等高校政工德育教师讲授该课程,为湖北、武汉高校的德育理论建设、伦理学课程普及和师资培训作出了贡献。

1987 年开始在研究生中开设经济伦理学专题。经济伦理学为其主要研究方向,并获得了国家社科基金“七五”、“八五”重点课题和教育部、财政部“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的课题项目。1994 年以此为主要研究方向申请硕士点获准,为伦理学学科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朱贻庭,1936 年 2 月生,浙江慈溪龙山镇人。现为华东师范大学教授。196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1963 年复旦大学哲学系研究生毕业。曾任上海市伦理学会副会长,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委员,《大辞海》分科主编。主要研究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当代中国道德问题、企业伦理学。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社科课题 2 项、教育部社科课题 2 项、上海市社科重点课题 1 项。编著及参与编著的主要著作有:《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当代中国道德价值导向》、《中国传统道德·名言卷》、《伦理学大辞典》、《伦理学小辞典》、《与孔子对话》、《儒家文化与和谐社会》以及《中国哲学史稿》、《大辞海·哲学卷》(分科主编)、《哲学大辞典》(修订本副主编)、《以德治国论》(教育部重点课题支课题主持人)等;另在《中国社会科学》、《学术月刊》等刊物发表论文近百篇。主编《伦理学大辞典》获第六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第五届国家辞书奖一等奖。近期潜心研究“权利与伦理”、“和谐社会”、“荣辱观”,提出“义分则和”“树立荣辱观重在知耻、有耻”等学术观点。

朱贻庭研究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目的是为了研究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期的伦理变革和道德建设问题,因此他高度关注现实的道德问题,尤其是企业改革中的伦理问题。多年来朱贻庭教授带领研究生深入企业作调查研究,到过的企业有上海电度表厂、上海医药公司、上海汽车集团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研究成果有:《关于上海电度表厂激励机制的调查报告》、《上海汽车集团公司的人才培养调查报告》、《宝钢企业文化模式》、《上海医药公司职业道德调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企业文化建设调查报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企业文化建设规划(1999—2002)》等。在企业调查期间,主持完成了两个教育部社科项目:《企业伦理学研究》和《儒商精神与现代企业家人

格》，并发表了《企业伦理论纲》、《论儒商精神》等多篇论文。同时，在本系主办的历届MBA课程班上向企业家讲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企业文化与企业伦理》。还于2001年5月，主持了由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主办的第二次全国经济伦理学讨论会。立足现实，注重调查，服务企业，这既是朱贻庭教授研究经济伦理的一大特点，也是他研究经济伦理学的起点。

朱贻庭研究经济伦理学的另一特点是，重视现代企业伦理的传统文化背景，考察传统文化对现代企业、特别是对民营企业的企业伦理和企业文化的影响，以求把握企业伦理建设的民族特点。为此，他系统地研究了中国传统经济伦理的特点及其现代变革，发表了《走出“家族主义”》、《略论企业伦理与社会文化背景》、《中国传统经济伦理及其现代变革论纲》等论文，其中，《走出“家族主义”》一文获第一届沿海地区非公有制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征文（永康杯）一等奖。



龙静云，1957年5月生，湖北英山县人，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湖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兼任中国伦理学会理事，湖北省伦理学会副会长，武汉市第十届政协委员，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她长期以来一直从事伦理学教学和科研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伦理学基本理论及其应用和实践。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七五”、“九五”、“十五”规划课题3项，国际合作课题2项、教育部社科基金规划项目及其他课题10余项，出版学术著作3部，参编著作8部，在权威期刊《哲学研究》、《哲学动态》等报纸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其中，《钥匙的魅力——企业道德概论》、《企业与道德》系国家社科基金“七五”规划课题的最终成果，也是我国最早出版的研究企业伦理学的学术专著。《治化之本——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中国道德建设》系国家社科基金“九五”规划项目的最终成果，曾获中南五省区出版界优秀社科图书奖，湖北省优秀社科成果三等奖，其博士学位论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研究》被评为湖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其研究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系列学术论文《诚信：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道德灵魂》等，在伦理学界产生较大反响，被《新华文摘》等有关刊物全文转载或摘转。



刘可风,曾用名易难,男,1953年4月生,上海市人。1977年考入湖北财经学院政治系,1982年1月毕业留校任教。1982年3月参加由中国外国哲学史学会、北京大学和辽宁大学联合主办的全国第1期西方哲学史教师进修班,同年7月结业。1988年获哲学硕士学位,1998年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校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党校副校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人文学院院长,现为校党委副书记、教授、伦理学硕士生导师组组长、产业经济学博士生导师组成员,并担任中国伦理学学会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历史唯物主义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哲学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伦理学学会副会长,湖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副会长等学术职务。2001年获“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先后主讲《西方哲学史》、《现代西方哲学思潮》、《列宁原著〈国家与革命〉》、《西方伦理思想史》、《经济伦理学原著选读》、《经济伦理学》、《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思潮》等课程。其中后3门课均为本校首开课程。共发表文章70多篇,合著或主编专著、教材16部,主持或参与国家、省部课题8项。其主要学术成果有:《关于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思考》、《略论辩证法的基本历史形式》、《略论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唯物史观和中国社会主义的历史合理性》、《从历史思辨到历史辩证法》、《中国文化现状和文化经济政策研究》、《市场经济国家中的计划》、《经济哲学何以必要和可能》、《关于哲学党性的几点认识》、《中国革命道德(教育修养卷)》、《经济伦理学》、《企业管理的伦理问题探要》、《略论经济正义》、《论公民社会与公民道德》、《全球化伦理问题的实质》、《伦理学原理》等。



刘湘容,1955年生,籍贯江西新干县,中共党员。1987年武汉大学研究生毕业,获哲学硕士学位。现任湖南师范大学校长、教授、伦理学博士生导师,中国伦理学学会理事,中国环境哲学专业委员会理事长,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哲学学会会长,湖南省学位委员会委员,湖南省人民政府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南省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委员。曾任湖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湖南省社科院院长、党组书记,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他主要从事伦理学教学与研究工作。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2 项：“生态伦理学研究”(1990—1992),“转型时期中国体育伦理与法律规范的协同构建研究”(2003—2005)。另外还先后主持并完成国家教委“八五”人文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国家教委“九五”人文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国家科技部课题、国家体育总局课题、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等 10 余项。出版有《生态伦理学》、《生态意识论》、《生态文明论》、《走向明天的选择》、《人与自然的道德话语——环境伦理学的进展与反思》、《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等著作,主编国家标准教材初中《思想品德》,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获国家教育部教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湖南省教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湖南省优秀社科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5 项,湖南省“五个一工程”优秀理论文章奖 2 项,全国青年优秀社科成果奖 1 项;是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南省优秀中青年专家,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湖南省首批跨世纪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培养对象。



李建华,1959 年生,湖南桃江人,哲学博士,中南大学哲学学科首席教授,伦理学学科学术带头人,中南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院院长,伦理学、马克思主义原理双跨博士生导师,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南大学学位委员会会员,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人文科学分委员会副主任。

其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伦理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公共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南省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湖南省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联合会副主任,长沙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湖南省城市文化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和平文化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省情与对策研究会副会长。

李建华主要从事伦理学、公共管理学、政治哲学研究,特别是在道德心理学、政治伦理学、公共管理伦理学等领域形成了自己的研究特色。出版著作 21 部,另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哲学研究》、《哲学动态》、《道德与文明》、《学术月刊》、《天津社会科学》、《浙江社会科学》、《伦理学研究》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 200 多篇。曾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其中“九五”重点项目 1 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2 项,主持完成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4 项。曾获湖南省首届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

第四届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第六、第七届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等奖励。《道德心理学》、《行政伦理学》获得湖南省精品课程。

主要研究有:①道德心理学研究。与曾钊新一道创建道德心理学学科,提出了系统的道德心理学理论体系,并提出了“道德思维”、“道德控制”、“道德效力”、“道德服从”等概念及理论,代表性著作有:《德性的心灵奥秘——道德心理学引论》、《道德心理学》、《德性与德心——道德的社会培育及其心理研究》、《道德情感论——当代中国道德建设的一种视角》。②法律伦理学研究。第一次构建了由立法伦理、司法伦理、执法伦理、守法伦理组成的法律伦理学体系,提出了当代中国道德建设应当以法治为重要参照的理论主张,代表性著作有:《法治社会中的伦理秩序》、《法律伦理学》等。③政治哲学与公共管理学研究。对公共权力的权利化、中国反腐败的综合模式、现代公共管理伦理等理论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学术成果,代表性著作有:《罪恶论——道德价值的逆向研究》、《腐败论——权力之癌的病理解析》、《中国官德——从传统到现代》、《行政伦理导论》、《现代公共管理伦理导论》、《执政与善政——执政党伦理建设问题研究》、《公共伦理案例精选》。

1996 年度 SME 奖 1 等奖,1998 年入选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跨世纪人才”,1999 年度中国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1999 年获中南工业大学“十佳青年教师”称号,2002 年入选湖南省高等学校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2002 年获湖南省首届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称号,2002 年获教育部第四届“高校青年教师奖”,2004 年入选“湖南省 121 人才工程”,2006 年获中南大学教学名师称号。



李培超,男,1966 年 11 月生,山东省海阳县人。湖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副所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湖南师范大学道德研究文化中心副主任,《伦理学研究》副主编。湖南省第九届政协委员。2002 年入选湖南省百名青年社会科学研究人才工程(“百人工程”)。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伦理学和伦理学基础理论。

1998 年以来,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绿色奥运’的文化基础和价值蕴涵研究”等 4 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的研究工作;2007 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彩一

门课’全程教学示范片研究制作”(主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材项目(2005 年立项,主要参加者);“西方环境伦理学流派研究”(中国博士后基金第 29 批,2001 年立项,主持);“科技伦理的一个重要视点——西方环境伦理思潮的理论建构及其逻辑演进”(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2001 年立项,主持);“西方环境伦理思潮研究”(湖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科研资助项目,2001 年立项,主持);“西方环境伦理思潮研究”(湖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科研资助项目,2001 年立项,主持)等 10 项省部级项目的研究工作。

出版《环境伦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发展史·现代卷》、《伦理拓展主义的颠覆——西方环境伦理思潮研究》等 6 部学术专著;主编《思想品德》(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 2003 年初审通过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试验教科书)、《荣辱观教育读本》。在《自然辩证法研究》、《哲学动态》、《道德与文明》、《北京大学学报》、《求索》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0 余篇;其中据 CSSCI 统计,被引用 49 篇次,被《新华文摘》样摘 2 篇,《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以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伦理学(或文摘卡)》、《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哲学年鉴》等摘要、介绍 20 余篇次。

2001 年以来曾获得第四届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湖南省第二届社科基金课题优秀成果一等奖,湖南省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湖南省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湖南省首届社科基金课题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奖项。《自然与人文的和解——生态伦理学的转折意义》一文获湖南省优秀博士论文。



乔法容,1956 年 2 月生,研究生。现任河南财经学院教授,哲学与社会学系主任,经济伦理研究所所长。1995 年被河南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管优秀专家。兼任中国伦理学会理事,河南省经济伦理学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教育部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研究员、企业伦理研究所所长,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伦理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从事伦理学研究 25 年,先后主持完成《国企经营管理者道德问题研究》、《政府经济职能转换中的特殊道德矛盾及伦理规导》等 4 项国家项目,参加《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道德体系》等 8 项国家课题的

研究；主持完成 8 项省级规划课题，出版著作 10 余部，发表学术论文 120 余篇，17 项学术成果获省部级奖励。

主要从事：①劳动伦理研究。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探索劳动生产领域新出现的道德问题，并相继发表论文《论劳动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意义与任务》、《职业选择与价值评价》、《社会主义劳动态度及其道德评价》等，1989 年出版专著《劳动伦理学》。以“劳动”为本体，主要研究劳动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意义与任务，我国现阶段的劳动关系与劳动者、劳动集体的道德职能，劳动集体的经济效益与道德效益，管理劳动与其伦理难题，知识劳动的社会伦理意义，当代劳动与人的全面发展等问题。伦理理论研究的重心，由社会人际关系领域转向对人类经济生活的关注。《劳动伦理学》一书出版后，多家刊物评价，“《劳动伦理学》是我国第一部有关劳动道德的专著，填补了我国伦理研究的一个空白”（参见《道德与文明》）。②企业伦理研究。1990 年出版《当代企业管理的新趋势——企业伦理文化》一书，就企业伦理文化的要素、企业人伦关系、企业道德调节、企业道德激励、企业道德评价、企业道德责任与公正、现代西方经济管理的伦理趋向及企业文化的实践等作深入探讨，初步构建了企业伦理的体系框架。专家评价：“这是我国第一本有关企业伦理的专著，初步构建了企业伦理的基本框架。”“作者为填补国内这一领域的空白，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为企业文化的研究拓展了新领域。”“提出了企业伦理文化的基本理论结构，厘清了企业文化与企业伦理文化的关系。”（参见《人民日报》），还就《现代企业伦理理念的系统建构》、《“合力文化”建设中的道德价值观》、《论社会主义企业家的价值和实现》等，发表了自己的见解。③公有资本人格化的伦理研究。这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市场经济相结合中的一个深层次理论问题。从经济伦理学的研究视角，就公有资本、公有资本人格化的内涵、公有资本实现的链条、蕴含的伦理因素、需确立的伦理理念、企业家道德人格培养及实现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提出了若干观点。重视道德理论与现实的结合，根据公有资本人格化的理论，先后发表了若干篇关于企业伦理的调研报告，获得企业界人士高度认同。④经济伦理理论及学科建设研究。重视经济伦理基本理论问题，关注宏观经济活动层面的政府伦理问题，在经济伦理学学科建设方面，探索提出了初步的理论框架。《经济伦理学》一书，就是这方面的尝试之作。